

# 2023 年度株洲市财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财政局是株洲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市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组成部门，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市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区政府间以及政府与企业间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拟订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三）负责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工作；负责编制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深化预算改革，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相关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票据和彩票等管理工作。

(五)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研究制定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地方关税管理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负责市本级的财政统发工资工作；负责有关政

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源建设资金的管理和财政有偿资金的回收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和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报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政府融资与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负责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职责，负责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指导会计函授的有关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四）指导城区的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乡镇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十五）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85 人，实有在职人数 172 人（其中：提前离岗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3 人、临聘人员 34 人。内设科室 37 个（含 4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综合规划科、税政法规科、财政经济研究室、预算科、国库科、行政科、政法科、科教科、文化科、经济建设科、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企业科、对外经济贸易科、绩效管理科、信息管理科、财政监督科、会计管理科、政府采购科、乡镇财政管理科、资产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债务管理科、机关党委(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机关工会)、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市财政事务中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政府债务研究与评估服务中心、市财政工资发放中心、市企业改革资金管理中心、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湖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株洲分校、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度基本支出 4416.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2.67 万元，公用经费 1063.61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 669.37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00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市委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

部门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着力抓收入、拓财源，财税收入实现了总体平稳。二是着力抓统筹、保平衡，重点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三是着力建机制、降成本，守住了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四是着力强监管、促规范，财政治理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株洲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培训费项目、株洲市非税票据工本费项目、株洲市会计考试培训工作项目、株洲市采购业务工作项目专项资金，年中执行调减 99.47 万元，实际支出 324.93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株洲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培训费项目

项目支出 26.8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行业继续教育，行业高端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进一步扩大了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提升了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素养。

### （2）株洲市非税票据工本费项目

项目支出 150.2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财政票据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财政票据领用、发放、核销、年检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全力保障非税收入征缴工作。

### （3）株洲市会计考试培训工作项目

项目支出 97.8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国家会计制度执行实施，组织全国初、中、高级会计师

考试。进一步壮大了会计人员队伍，全面提升了会计人员专业素质。

#### （4）株洲市采购业务工作项目

项目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株洲市政府采购系统正常运转，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提升等。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主要原因因年中培训计划的调整，未组织会计人才培训，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所有使用部门均有涉及，财务部门仅仅是绩效管理牵头和核算部门，资金支出的实际绩效成果应由使用部门来完成，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二是细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切实做到绩效目标设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